1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
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
司章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
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
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3】56 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关
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部分原材料、商品采
购、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劳动及租赁等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
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不存在下列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：
1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
承担成本和费用；
2、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；
3、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；
4、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；
5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6、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；
7、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。
二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
20 ㈰

2
(四)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
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，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
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三、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(一) 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
2016-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（中国）
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、2017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
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核实，2016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未超出预计发生金额。
(二)
6

3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
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
利益的情况。
七、关于延长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独立意见
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”因
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，预计 2017 年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
状态。目前，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3 月底获得，建设工程可启动建设，
预计于 2018 年完工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。我们认为该募投项目延
期是基于当前的项目实施进度而做出的；且延长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没有违反
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
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
意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江波、徐勇、柳絮、叶鹏智